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年 月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 年 月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栾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并公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并公告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 ）的《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年 月 日